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5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装备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装备公司注资2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装备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与运机(唐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装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立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运机(唐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300002805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甲方一”)
 运机(唐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体;乙方为商业银行;丙方为甲方上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运机(唐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账号为16010078801300002805,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截止2024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数字孪生智能输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承诺,若本单位存在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鹏、孙静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二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书面函告、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同意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第十三条 本协议存续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监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本协议项下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等违法犯规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乙方有权不经通知甲方、丙方,直接限制、暂停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

3.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5%。

4.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回购。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5%。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将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股份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将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股份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将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股份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将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股份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将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